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9,746,0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5,954,294.58元。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  
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  
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  
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